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5-6期

总第1459-1460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5—6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3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

.....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冰雪运动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实施方案的
通知 (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 (10)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

津政发〔2025〕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完善覆盖全部市属国有企业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提升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支持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

到“十四五”末,基本形成管理范围全面准确、收支结构科学合理、运行机制健全完

善、功能作用发挥有力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预算编制全面规范,收益收取准确及时,对宏观经济运行、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控作用更加有效,收支政策的前瞻性、导向性更加彰显,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渠道更加畅通稳定。

二、强化国有资本收益上交管理

(一)明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的一级企业等,应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市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健全按照应交利润方式管理的企业

收益上交机制。本市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后,按 30% 比例计算上交收益。市人民政府根据行业、企业类型等,逐步完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上交收益比例分类分档规则,健全动态调整机制。需要作出调整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有关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出资人单位)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未纳入股东企业财务合并范围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以及实施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国有企业改革且主办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的部分资本划转国有企业等,也按应交利润的方式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出资人单位和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承接主体直接持股合计 100% 的市属国有企业,以及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承接主体直接持股的未纳入股东企业财务合并范围的市国资委监管划转企业,也按应交利润的方式计算利润交纳总金额,并分别交纳国有资本收益和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承接主体按股权比例应享有的股权收益。

(三)保障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的收益权。本市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出资人单位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时,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水平。出资人单位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 9 月底,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企业应及时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

(四)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收入预算要根据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等合理测算,上年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应一并纳入收入预算编制范围。本市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的企业,要确保利润数据真实可靠,及时足额申报和上交收益,按照政策规定免交收益的应当零申报。同时,进一步规范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渠道和方式,确保收益准确及时上交。

三、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

(五)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本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工作的财力保障,强化资本金注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更好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重点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对区人民政府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等。

(六)规范资金安排使用。本市国有企业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支持方向和企

业发展需要,向出资人单位申报资金需求。要强化支出预算审核和管理,坚持政策导向,区分轻重缓急,提升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严格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预算调整的,要依法依规办理。资本性支出应及时按程序用于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一般无需层层注资,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费用性支出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支持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弥补相关改革成本等,结余资金主动交回市财政局。

(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出资人单位和国有企业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重大支出政策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突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设定的绩效目标要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可评;健全日常监控机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市财政局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重点关注落实国家战略情况、支出结构、政策效果等,全面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八)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加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30%,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

(九)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名录。本市出资人单位应当定期统计所出资国有企业的数量、股权结构、资产权益、损益等情况,加强与市市场监管委的对接和信息共享,建立完整准确的所出资国有企业名录,并通过官网等平台开通查询窗口。市财政局汇总建立市属国有企业名录,为收支预算测算提供有效支撑。

(十)细化完善预算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细化完善预算编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质量。提交市人大审查的预算草案中,收入预算应按行业或企业编列,并说明企业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预算应按使用方向和用途编列,并说明项目安排的主要依据和总体绩效目标。

(十一)主动接受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下,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各项要求,推动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贯通协调,健全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管合力。

五、保障措施

(十二)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党的领导落实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全过程。

支持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法依规做好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

(十三)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市财政局要切实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指导职责,组织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指导所出资企业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组织和监督所出资企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向市财政局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合理细化预算;加强对其出资企业资金使用、决算的审核监督。

(十四)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组织保障,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信息统计等各项功能。加大政策宣传和交流培训力度,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参照本意见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4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促进冰雪运动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5〕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促进冰雪运动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6 日

天津市促进冰雪运动发展 激发冰雪经济活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冰雪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4〕49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快推动冰雪运动发展

(一)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在“全国大众冰雪季”、“全国大众欢乐冰雪周”活动期间,举办“天津市冰雪运动大会”等一系列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打造 5 个具有天津特色的群众性冰雪活动品牌,每年举办群众性冰雪赛事不少于 20 场(次)。推广群众喜爱的冰雪赛事活动,鼓励开展滑冰、滑雪、雪地足球、冰上龙舟等群众性冰雪运动。发展非雪季冰雪运动项目,普及轮滑、旱地冰壶、陆地冰球项目。实施“轮转冰”、“轮转雪”计划,扩大上冰上雪人口。发放体育惠民卡支持群众参与冰雪运动。(市体育局负责)

(二)重点发展青少年冰雪运动。大力推进冰雪进校园活动,力争建设 100 所以上冰雪传统特色校。支持各类学校将冰雪运动纳入体育与健康课程专项运动项目,鼓励退役优秀冰雪运动员入校执教。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面向青少年开展“运动队开放日”活动。完善本市青少年冰雪项目竞赛体系,建立市、区两级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制度。鼓励青少年冰雪队伍市场化发展,支持本市各冰雪场馆或冰雪运动俱乐部开展冰雪培训和教

学。支持普通高等院校组队参加全国冬运会。(市教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冰雪运动竞技实力。强化冰雪运动训练保障,做好冬奥会、冬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冰雪赛事备战参赛工作。重点布局速度滑冰、短道速滑、冰壶、钢架雪车、雪车等项目,完善后备人才选拔机制,建立速度滑冰、短道速滑、冰壶等项目后备人才梯队。建设高水平冰雪训练基地,注重复合型训练保障团队建设,提升运动队科学化训练水平。(市体育局负责)

二、完善冰雪经济产业链条

(四)推动科技赋能冰雪装备制造产业。充分利用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冰雪装备制造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研发,重点提升造雪机、制冰机、索道缆车等装备研发制造能力,加强冰刀、冰鞋、滑雪板、滑雪服等产品研发生产。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着力突破高端冰雪装备在原材料、芯片、控制系统等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与冰雪装备器材融合创新。鼓励冰雪装备制造企业与滑雪场、滑冰场等合作,定制化开发冰雪场地设施设备,提供长期检测维修、更新升级等配套服务。(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优冰雪项目竞赛表演产业。积极承接国际滑联、国际雪联世界杯赛和全国各类冬季项目锦标赛等重要冰雪赛事,鼓励社会力

量举办冰雪赛事和冰雪运动商业表演活动,打造专业赛事、群众性赛事、青少年赛事三级阶梯式冰雪赛事格局。深入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活动,推动冰雪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围绕赛事建集市,将赛事与城市文化相结合,提升城市影响力。对综合性冰雪赛事活动科学开展风险评估,核定赛场安全容量,可售(发)票数量原则上不低于赛场可用座位数的95%。(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发展特色冰雪旅游。鼓励旅游、体育企业开发“冰雪运动+天津人文”冰雪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冰雪旅游产品,融入京津冀冰雪旅游线路,促进京津冀冰雪旅游一体化发展。推动北部山区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为融滑雪、登山、徒步、康养、露营、休闲观光等多种健身休闲运动为一体的冰雪体育旅游胜地,打造全国知名冰雪旅游目的地。支持在蓟州区下营镇、罗庄子镇,西青区水西公园、张家窝镇,宁河区大北镇,滨海新区东疆亲海公园等区域建设冰雪主题旅游景区,发展集休闲度假、娱乐、餐饮于一体的冰雪体验空间,探索开发冰雪旅游新业态、新场景,开展雪地音乐节、灯光秀、烟花秀等演艺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发展冰雪文化产业。深挖冰雪文化内涵,办好京津冀盘山冰雪文化节等冰雪主题文化活动,融入天津特色民俗文化,打造更多“冰雪+”新场景。鼓励各类博物馆举办冰雪主题展览展会,融合展示“津味”民俗风貌。在冰雪运动场所设置文化墙,讲好冰雪故事、宣传冰雪文化。融合冰雪元素创作更多彰显天津优秀传统文化底蕴的吉祥物、伴手礼、

服饰等文化创意产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冰雪经济经营主体

(八)引育一批优质冰雪企业。积极吸引国内外冰雪装备制造企业、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企业来津投资,培育高水平冰雪综合运营服务商。支持推动本市冰雪装备器材、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运动等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冰雪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强化特色经营,打造个性化冰雪体育制造业品牌。支持本市冰雪企业参加全国性体育展会活动,拓展品牌营销渠道。(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发展冰雪体育组织。加强冰雪运动协会建设,推动规范组建冰雪运动俱乐部、冰雪运动培训机构,支持冰雪运动协会和俱乐部承办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加大对社会组织培养冰雪运动后备人才、举办赛事活动、普及群众性冰雪活动、推广冰雪旅游的支持力度。(市体育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提升冰雪设施和配套服务

(十)加强冰雪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天津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天津奥林匹克中心滑冰馆等场馆四季训练保障及专业化国际驻训服务水平,打造国家级专业综合训练基地。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建设室内冰雪场地,对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纳入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冰雪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支持范围,鼓励冰雪旅游企业更新升级索道、缆车、压雪车、造雪机、魔毯等设备。鼓励采用节能技术,建设低碳冰雪场馆。鼓励商业综合体融合“冰雪 IP”,加强

仿真雪、仿真冰场馆及“旱雪”滑雪场建设。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彩票公益金等渠道,支持建设群众身边的冰雪场地。鼓励利用城市公园内水域或现有场地设施建设室外滑冰场、可移动式冰场等户外临时性冰雪运动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冰雪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配套服务保障。支持冰雪运动场所提升服务中心、连接道路、污水处理、充电桩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引导冰雪运动场所加强对雪场教练、服务人员、设备维护人员的专业培训,引入智能设备租赁与线上预约系统,提升服务保障的高效性、便捷性。(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冰雪消费市场

(十二)丰富冰雪消费产品。推进赛事活动市场化运作,融入文旅产品推介、传统节日文化等内容,提升冰雪赛事商业化价值。鼓励运用网络技术,实现科技赋能冰雪赛事场景,拓展新消费空间和服务场景,延伸竞赛表演产业链。培育时尚冰雪消费新场景,支持依托室内外滑雪场、滑冰场开展冰雪嘉年华、冰雪消费季等商旅文体健融合的促消费活动。推动冰雪与区域民俗、美食、温泉等元素融合,开发推广特色产品。支持在冰雪运动场所增设康养服务专区,提供健康检测、运动康复、身心舒缓、营养补给等服务。(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冰雪消费服务。加强与在线旅游平台合作,拓展本市冰雪旅游产品销售渠

道。优化完善冰雪景区预约购票、结算支付、网络通信等便利服务,鼓励推出便捷出行、酒店入住优惠、景区门票减免等联动促消费措施。完善多语种标识、接待导览设施及咨询服务。引导经营主体建立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游客诉求。鼓励经营主体和个人购买责任险及运动伤害、旅行救援类保险。(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体育局、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冰雪经济发展要素保障

(十四)完善冰雪运动标准体系。推进冰雪运动国家标准实施,提高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装备器材、旅游服务等方面标准化水平。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冰雪运动标准化建设,加快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积极承接更多冰雪运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市市场监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优秀冰雪人才队伍。支持高等院校组建高水平冰雪运动队,设置冰雪运动类专业。鼓励冰雪运动组织和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冰雪相关职业培训,培养冰雪赛事策划与组织、冰雪产业管理、冰雪运动设施维护管理、冰雪运动防护及康复治疗等高水平人才。引导支持符合从业条件的冰雪项目退役运动员、专业教练员从事冰雪运动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做好社会冰雪人才培训,每年培训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含职业资格类)不少于 200 人。支持引进冰雪项目国际教练、经营管理人员,为办理入境签证手续提供便利。(市教委、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冰雪项目用地保障。鼓励滨

海新区、蓟州区等有条件的区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中加强冰雪经济项目用地保障。把冰雪经济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建设乡村冰雪经济项目。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鼓励各区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土地支持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在坚持集约用地、节约用水用能、严格保护天然林地的前提下建设冰雪经济项目。(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对冰雪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冰雪企业融资特点,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其他金融服务机构为冰雪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提高企业的直接融资能力。鼓励冰雪企业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证监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统计机制。制定冰雪经济统计监测方案,围绕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冰雪消费、场地设施等开展统计监测分析,精准反映本市冰雪经济发展状况。(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对冰雪运动场所、冰雪游乐场所、冰雪赛事活动、冰雪装备设施等的安全管理。联合开展冰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排查整治冰雪运动场所房屋结构等安全隐患,督促场所经营单位切实履

行安全主体责任。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监管与服务相结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全面加强冰雪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冰雪领域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强化训练演练,加强对冰雪运动参与者的安全教育。(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冰雪经济交流合作

(二十)促进京津冀冰雪经济协同发展。依托京津冀奥运场馆、冬奥场馆、国家训练基地及其他各类场地设施等,联动承接国内外高水平赛事。通过采取分站式比赛、邀请赛等多种形式,举办区域冰雪联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促进场地设施资源、人才资源、赛事活动资源交流互通,推动开发京津冀特色冰雪旅游赛事活动,打造京津冀冰雪生态圈。(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冰雪运动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冰雪丝路”建设,吸引“一带一路”国家运动员和冰雪运动爱好者来本市训练和比赛。积极承办中俄青少年冰球友谊赛等赛事活动。鼓励开展青少年冰雪研学、交流等国际体育旅游活动。加强与东北地区、新疆等地交流合作。(市外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冰雪经济、促进冰雪消费的重要意义,加强沟通协调,系统推进体育赛事、文化旅游、冰雪装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各项工作,及时解决冰雪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动本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津政办规〔2025〕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城中村改造、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中,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对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进行补偿安置的(以下简称征地房屋补偿安置),适用本指导意见。

项目范围内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规定执行。

二、基本原则

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合理、民主决策、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实施主体及责任部门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工作,应当统一明确本区具体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可以确定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部门承担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具体工作。

市规划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对各区人民政府开展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具体实施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行政审批、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四、征地房屋补偿安置程序

征地房屋补偿安置是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组成部分。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程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合理确定征地房屋补偿安置范围

征地房屋补偿安置范围根据拟征地范围确定。

拟征地范围内房屋部分结构拆除后影响房屋连接体安全或者生活使用功能的,区人民政府可以将整体房屋所占土地纳入征地范围。

依法征收集体土地,自发布征收土地预告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翻建房屋和改

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部分不予补偿。

(二) 征地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征收集体土地有关规定,组织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涉及对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进行补偿安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当包括征地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拟征地范围、拟征地范围内总户数和总建筑面积;房屋补偿方式和补偿认定标准;安置房屋坐落、单价、数量等;搬家补助费、停业停产损失补助费、过渡期内的临时安置补助费等补助补贴费用及奖励费用标准;签约期限等;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补偿安置方案编制说明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区人民政府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留存影像资料和送达回执。

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并公布。

(三) 签订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区人民政府应当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涉及对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进行补偿安置的,还应当与宅基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签订征地

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应当约定房屋腾退时间,先补偿、后搬迁。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土地申请中如实说明未签订协议的具体情况,保障宅基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合法权益的措施,申报用地后应当继续推进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征地批准后仍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送达相关权利人并依法组织实施。同时,应当根据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或者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将货币补偿资金以专户存储的方式予以保管,或者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预留安置房或者宅基地。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征收主体和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及其房屋所有权人的基本情况、争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补偿决定的依据和理由、土地征收批准情况、补偿标准、支付方式、安置措施、腾退土地和房屋的期限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等内容。

五、征地房屋补偿安置方式及标准

(一) 对农村村民住宅的补偿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村村民的意愿,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权利和合法住房财产权益。区人民政府

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宅基地及安置房地、规划等相关手续。

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方式进行补偿的,按照被拆除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货币补偿,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可以按照经批准的宅基地位置和面积自建住宅。重新安排的宅基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

采取提供安置房的方式进行补偿的,安置房面积根据符合本市“一户一宅”标准的宅基地面积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比例由区人民政府结合原地回迁和异地搬迁的区域差异研究制定。

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标准按照征地房屋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安置房的评估价格执行,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二)对非居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补偿

征收经依法批准建设的非居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重新安排其他建设用地的,按照被拆除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货币补偿;不重新安排其他建设用地的,对非居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补偿。本市已有补偿标准的,按照相关补偿标准执行。

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费用和停业停产损失等,按照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给予补偿。

(三)房屋价格评估

征地房屋补偿安置中需要对房屋价格进行评估的,区人民政府结合征收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估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开展评估测算等工作。被征地房屋周边有同类型房屋的,可参照周边同类型房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征地房屋补偿安置的评估时点,为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

六、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

被征收人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拒不按照协议约定腾退土地和房屋,经区人民政府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

被征收人对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或者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责令交出土地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且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作出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安置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各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征地房屋补偿安置标准和具体工作程序,推动本区相关工作实施。本指导意见实施前已经依法确定征地房屋补偿安置方案的项目,可按照原方案执行。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8 日